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即林鼎鈞

訴訟代理人 謝昀成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正強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第五項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即林鼎鈞負擔22%，餘由上訴人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22%，餘由上訴人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即林鼎鈞負擔。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上訴

01 人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即林鼎鈞（下稱上訴人立勤事務所）
02 於本件聲明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經本院板橋簡易
03 庭以112年度板簡字第1300號判決命上訴人御嶺國際股份有
04 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御嶺公司）給付上訴人立勤事務所274,
05 445元，兩造均提起上訴後，並經本院合議庭於114年1月8日
06 以113年度簡上字第57號判決命上訴人御嶺公司應再給付上
07 訴人立勤事務所645,003元，是一、二審合計共命上訴人御
08 嶺公司給付上訴人立勤事務所919,448元，足見上訴人御嶺
09 公司敗訴部分約22%，則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御嶺公司需負
10 擔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之22%，餘由上訴人立勤事務所負
11 擔，是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12 正。

1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

16 法 官 毛崑山

17 法 官 傅紫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羅婉燕